

中国学校德育课程近代化的三个特征

岳刚德

[摘要]本文通过对中国近代学校德育课程从修身科到公民科演进历史的剖析，从文化学的视野揭示了学校德育课程近代化的三个特征：一是德育课程目标由圣贤人格到公民人格的转换；二是德育内容选择的中西文化价值取向；三是德育教科书从《修身》到《公民》的演进历程和时代变迁，从而初步概括和提出了近代学校德育课程演进的历史逻辑。

[关键词]学校德育；课程史；德育近代化

[作者简介]岳刚德/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后、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副教授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对强国之梦的追求。一批又一批中国新式知识分子和启蒙思想家，以严复、康有为、梁启超、陈独秀和胡适等为代表，他们运用西方的学术知识体系解构中国传统文化价值，在如何对待传统道德培育现代国民人格上，不论是在“中体西用”的价值指导原则下，还是在“全盘西化”的社会思潮背景下，其思想力量成为推动中国近代化进程的强大动力。

但是，一个多世纪过去了。近代先进士人追求的“自由”、“平等”和“民主”至今没有成为现实。正如霍韬晦先生所言，“民主仍未落实、科学还是居于人后”。^[1]由此可见，中华民族虽然取得革命的成功，但是国人的思想观念、现代意识和道德水准并没有随着时代的前进而与时俱进，相反，中国人在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反复挣扎与“中西文化”价值冲突形成的张力交织在一起所构成的日常生活方式，已经凸显中国传统道德“修身”功能的软弱无力，而这一现状的延续表明中华民族在全球化的压力下正在逐渐丧失成为现代国民的文化血脉和根基。

于是，一个始终困扰我们的问题是：学校德育在重塑国民人格的过程中如何在传承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建构现代国民性，在超越“中西文化”价值取向的差异与冲突过程中，寻求学校德育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可能的切入点。当我们回到上上世纪的历史文本中，透过启蒙思想家对传统伦理文化的批判以及西方现代价值的解读、澄清和诠释，使我们对特定历史背景和文化脉络中学校德育课程的近代化特征有了更为精准的认知和把握，尤其是对德育目

标的确立、德育内容的选择以及德育教科书编写的历史演进逻辑有着进一步体认和明晰的判断。

1、 学校德育“成”人目标由圣贤人格到公民人格

从晚清学堂开设修身科到国民政府时期实施公民训练，是学校德育课程目标涉及公民素养维度的最大一次转换。在传统德育的“修身”课程目标中，十分注重个人私德的修养，试图通过“格物、致知、诚意、正心”的修身实践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或个人抱负。因此，传统的孝、弟、忠、信、爱、义、勇、恭敬、勤俭、清洁诸道德德目以及“礼义廉耻”的伦理取向，既是一种属于个人道德修养追求的目标，同时作为一种道德原则或伦理规范，也是维护一个国家稳定的社会基础。

以“修身为本”的儒家伦理思想是传统德育课程目标的主流价值取向，旨在追求一种圣贤人格的养成。质言之，这种圣贤人格是以儒家人格为主导范型的传统人格，目的在于实现“内圣外王”的道德境界，直接体现在培养对象——“君子”、“圣人”和“贤者”的身上。众所周知，君子重义轻利、自强不息，这种内在超越精神通过修身实践一以贯之地贯穿于圣贤人格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尽管在传统道德文化中还存在诸如道家追求的“自然无为的顺天人格”和墨家力倡的“仗义而为的侠士风度”等理想人格范式，但是这些人格理想在专制主义文化的压制下，全部蜕化为缺乏个体独立尊严的依附性人格。这种依附性人格在以宗法制度构建的纲常伦理秩序以及依靠血缘、地缘架构的“家天下”社会格局中，人人与人之间应然的平等关系逐渐消逝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种主奴关系。这种主奴关系对于个体而言，一种与生俱来的身份从根本上规定了个人的发展前途，文化传承中的尊卑、贵贱、长幼和上下之规约，直接把人分成主子和奴才，使传统人格被形塑为具有分裂特征的双重人格。显而易见，造成中国国民双重人格形成的根源是几千年来封建皇权专制主义盛行的深厚土壤，这恰恰意味着以修身造就传统人格的德育目标在现代文明嬗变的时代背景中必然走向人格范式的转型。

虽然传统人格不能适应社会和时代发展的需要，但是也并非与现代人格水火不容，它同时具有改铸为现代人格构成之合理元素的可能性。从严复的“鼓民力，开民德，兴民智”^[2]之说开启以“独立人格”易“依附人格”风气，提出以传统人格资源的开拓作为塑造“新民”人格的基础条件，到陈独秀以“伦理的觉悟”为标志的新文化运动。陈独秀所谓“伦理的觉悟”，实际上是以“废除奴隶道德”追求个体独立人格，为此他提出人的解放与社会的解放在逻辑上应保持内在一致性，这一主张成为二十世纪初以陈独秀为首的新文

化运动的巨子们根据国情而开出的救国救民处方。在陈独秀看来，一代新青年要有自由独立平等的近代人格，具有追求进步、敢于竞争、讲求实际的时代精神，具备放眼世界、相信科学的基本素养。而“科学与民主相辅而行，专制与愚昧相依为命。科学是愚昧的克星，民主是专制的死敌”。^[3]因此，陈独秀认为必须高举科学和民主两面旗帜，彻底扫清和涤荡专制主义遗留下来的封建毒素，以法律保护的言论自由实现对国民现代思想的启蒙。在经历“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科学和民主的价值渐渐深入人心，它们不仅成为人们看待事物的立场，还是人们判断事物的价值标准及合理性依据，而且这些价值观已经逐渐融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成为一种典型的处世态度和社会行为方式。但是，科学和民主是实现现代独立人格的手段和条件，理应不能成为追求中国近代化的目的和价值，因此，国民现代独立人格的形塑绝不是建立在对传统人格彻底否定的基础之上，而是必须在厘清以修身主导的私人领域与政治民主的公共领域的界域的前提下，在传统圣贤人格的血脉中建构现代独立人格。

由此可见，近代以来对独立人格的执着追求，使现代人格的模塑自觉化、系统化、生活化。无数志士仁人希望通过公民教育来改造国民性、养成共和精神和健全国民人格，以确保“国民素质”逐步得到提高，为学校德育课程实现由修身到公民训练的范式转型提供了舆论上的准备。同时，民国之后，由于政体的属性规定，学校德育宗旨涉及到要培养一个共和国家、法治国家的合格公民问题，因此，这一时期亟待建立新的道德标准。在传统的“仁义礼智信”和“温良恭俭让”之外，现代公民必须具备的关于家庭、社会、国家、民族调和、国际关系、人类互动以及国民经济等社会伦理方面的知识，处理各种公共关系的行为态度和道德规范，以及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技能等等，而这些内容远非传统的“修身”科一门课所能涵盖。因此，学校德育能否合理传承、吸收传统道德教育的合理元素，充分发挥其修身功能，重视对儿童进行个人行为规范训练，提高个人的道德修养，同时向学生传授关于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社会法律概念、个人权利和义务等层面的有关“私人空间”和“公共领域”的公民知识，发展儿童健康的自我意识，训练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实践能力，养成儿童健全的、独立的现代公民人格，则关系到学校德育能否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教育“成”人的功能问题。

从学校德育目标由培养传统圣贤人格到塑造现代公民人格的转变，意味着个人道德训练必然经历由传统修身注重私德修养到现代公民重视公共道德践履能力培养的过程。由于中国古代社会是以自给自足的农业自然经济为基础，它是一个通过地缘和血缘构建而成的宗

法社会，为了迎合封建专制统治的需要，以儒家伦理的“三纲五常”为核心准则发展而成的一整套伦理道德规范，呈现出一个显著的伦理政治化特征，表现在：它要求人们以反求诸己的修身方式成为圣人，通过修身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理想。但是事实上，由于齐家与治国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一生最后达成的现实目标也不过就实现了齐家而已。

甲午战争之后，国家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在此处境下，知识界中兴起了“群学”的思潮，提倡“群重己轻，舍私为公”，希望打破家庭、宗族、阶级等小单位的隔阂，为国家民族利益现身奋斗。在这种背景下，梁启超从日本移植了“公德”概念，成为近代第一个在本土提出“公德”的知识分子。梁启超建构的“公德”概念是基于国家伦理和社会伦理的理论假设，其“公德”概念主要包含两个元素：一是爱国心；二是公共心或公益心。这种公德观背后隐含的民族精神虽然与西方的冲击有很大关系，同时也是中国传统文化脉络中读书人面对民族危机表现出来的一种忧患意识和担当意识，简言之，这种与爱国精神交织在一起的民族精神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体现，正是在这一精神的激励下，近代以来国人“自强求变”，先进士人开始对“国民性”问题进行深刻反思。但是，对于“公德”这一概念在西方政治社会思想中却无法找到一个与之严格相对应的词汇。在西方，所谓的公共道德是一个十分宽泛而庞大的所指，其内容包括了公共领域中所有重要的价值问题，比如自由、平等、人权、博爱、公共服务等等。而上述价值对中国传统道德观念的冲击和挑战恰恰是近代学校德育课程目标嬗变的历史契机。

1911年，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爆发，推翻了延续两千多年以“一姓之私产”而“家天下”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以“民主共和”为政体的“公天下”——中华民国。由于战乱仍频，百废待兴，人们先前对“民主共和”产生的种种幻想一时还难以兑现，于是演变成一种极端的不满情绪，表现出对“中华民国”彻底的绝望。这种由于价值权威的缺席导致随后尊孔复古风潮的兴起，使得随之衍生而来的帝制复辟闹剧直接把辛亥革命的果实断送到封建军阀的口袋中。“中华民国”只剩下最后一块空字招牌。“国之不存，民将焉附”，正如梁启超言之，“国乃积民而成。舍民之外，则无有国”。^[4]没有高素质的国民为基础，何以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同样，没有国家的独立，何以造就具有独立人格的现代国民？

由于认识到“国民”之于国家的重要性以及“臣民”普遍存在的现实，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更高层次上发动了一场旨在以西方“科学”和“民主”造就新

型“国民”的兼顾启蒙与救亡的新文化运动。不难看出，新文化运动中的这批急先锋使得当时中国知识分子又一次受到西方科学民主思想的洗礼，他们以传统读书人的忧患与担当意识，不仅承担着将西方价值移植进入本土的重任，同时还身体力行积极推进为其铺路，以实现国民现代思想和国民意识的启蒙。但是，也要指出，新文化运动中的先进分子，大多带有一些偏激情绪，尤其是在如何对待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价值的看法上，存在着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的“非此即彼”倾向，把反传统、反专制、反封建与争取“人权”、“民主”和“科学”严格对立起来。而且这种思维模式或思想立场一直影响到后来，直到今天。

正如民国成立之初，由于价值权威的缺席导致复古风潮的兴起和帝制复辟的闹剧一样，“五四”新文化运动非理性地反传统同样带来专制主义的反扑以及对文化专制主义传统的回归。国民政府成立之后，国民党一方面以“三民主义”作为意识形态，全面推行党治主义的专制统治，妄图通过“清党”政策实现一党独大的“党天下”，可以说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出现的首次历史倒退；另一方面，以传统道德文化中的“礼义廉耻”作为推行“新生活运动”的价值合理性基础，以此重振国民抗战到底的士气和信心，可以算得上一次较为成功的抗战精神总动员。不难看出，传统道德文化中属于私德修养范畴的修身养性，其道德功能的发挥并不与属于公共道德范畴的公民人格相抵牾，相反，传统道德教育所追求的以发展个体的传统人格为目标，其体现出来的一种以忧患和担当意识为精神特质的道德勇气，与现代公民人格中蕴涵的义务感和责任意识乃异曲同工之妙。二者之间能否和谐共生、琴瑟和鸣，取决于在民主与法治框架下的现代政治文明制度是否真正贯彻和落实依法保护个体私权利，同时对国家公权力进行限制和监督的权力分配原则。

2、学校德育内容选择的“中西文化”价值取向

自从晚清新政改革以来，学校德育课程在内容选择上，始终围绕如何处理“中学(旧学)”与“西学(新学)”之关系问题，在把握二者关系的基础上，开始对西方“自由”、“平等”和“人权”等现代核心价值进行反思，在观照传统道德文化的同时，尝试性地提出了“中体西用”、“全盘西化”等不同的价值指导原则，表明对待传统文化的不同态度以及移植西方现代价值的不同策略或路径。

中国传统文化以家族为单位、以社会群体作为价值主体，形成了一种社会本位的价值系统。它把社会群体看作是产生一切价值的最终依据，并以之作为产生文化价值的最终实体。换言之，一切价值和意义皆是由社会群体派生出来；相反，离开了社会群体，一切个体皆没有独立的自己的价值。社会本位的价值取向对个人道德修养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和目标要求。

而以个人为本位的个人主义构成了西方文化价值观念的思想基础和人文传统。个人主义所强调的是，在个人与整体的关系中，个人是出发点、核心和目的，国家和社会的使命就是要保护个人的权利。在所有的权利中，自由、平等是最基本的权利，因而国家和社会的最高使命和最低职责底线就是要保护个人的自由平等权利。在西方人看来，每一个人都有决定自己生活和前途的自由和权利，正可谓“不自由，毋宁死”，对个体存在意义的价值认同形成西方人“对自己的选择负责”的国民意识。因此，自由和平等既是个人主义坚持的核心价值，也是西方社会公认的政治原则。个人本位的价值取向对国家和政府可能损害公民权利的行为通过民主和宪法的机制进行制约。作为西方文化价值观念的思想基础，个人主义贯穿于西方文化价值观念体系的方方面面，体现了西方价值观念的根本性质，它对中国近代化历程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同时也对学校德育课程内容的选择提供了一个与中国传统道德文化不同的价值标准体系。

晚清新政改革继续坚持“中体西用”的指导原则，在颁行的《癸卯学制》之中，十分强调学堂立学宗旨务必“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一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瀹其智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才，各适实用，以仰副国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5]在修身科中精选了“朱子的《小学》、刘忠介的《人谱》和《弟子箴言》等蒙养读物”为教科书，强化了读经讲经的教化意义。在注重挖掘传统德育课程中的修身功能外，也逐渐引入了西方德育中关于培养儿童公德意识的观念。这些变化，一方面是洋务派与维新派和革命派之间相互斗争和妥协的结果；另一方面，由于受“中体西用”指导原则的制约，在与封建专制统治者的利益不相冲突的前提下，对于中国传统道德文化价值与西方现代文明价值之间形成的张力，在德育课程中按照一定权重的大小和比例的多少纳入教科书而得到消解。当然，在德育教科书的具体编写和课程讲授过程中，其内容的选择还会受到出版商、教科书编写人员个人主观立场的影响以及教员个人喜好或价值取向的限制。

民国初年，在中华民国教育部颁布的《普通教育暂行教育办法》中，明文要求“一律废止读经”，这一政策导向否定了清末“中体西用”的指导思想，而对来自西方资产阶级关于平等、民主和自由的价值情有独钟。教育部在新颁布的教育宗旨中公开否定以“忠君”、“尊孔”为核心的前清教育宗旨，力倡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与美感教育等“五育并重”的教育方针。事实上，由于“忠君”并不等同于“爱国”，所以否定“忠君”体现了民国共和精神的进步特征；但是，如果不对儒家伦理道德思想进行全面认真的盘点和检视，就全盘否定“尊孔”则有可能陷入以反传统为标志的激进主义泥

坑，造成整个社会价值权威的缺席，最后又必将回到专制主义的文化传统中去。

随着袁世凯亲手导演的帝制复辟闹剧的发生，代之而起的是愈演愈烈的复古狂潮，尤其是对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伦理道德价值产生了强烈的回归愿望。这种像钟摆一样在“中国传统与现代”价值之两极之间的反复和摇摆，使得以陈独秀、高一涵、胡适、鲁迅等为代表的现代知识分子对封建专制主义文化的毒瘤有着非同一般的清醒认识，他们高举“科学”与“民主”大旗，投入到反封建、反专制、反传统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潮流中，对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与儒家伦理教育传统进行激烈批判和彻底清算。这种以中国传统读书人“铁肩担道义”的忧患意识为核心的道德勇气，承担了新式知识分子对国民进行现代思想启蒙的社会责任，从而为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现代德育课程体系建构与探索奠定思想基础。虽然“五四”新文化运动以“科学”和“民主”作为诊治国民愚昧和封建专制主义的处方良药，但是由于这场运动多少带有激进主义的色彩，显得冲动有余理性不足，没有对传统文化的构成元素进行全面盘点和清理，而让其消逝在一浪高过一浪的反传统口号声中。由此可见，近代意义上的中国德育课程价值的演进是在“中西文化”价值冲突和观念博弈中得以渐次生成与发展，是在复古与反复古的思想斗争中得到沉积并广泛传播。学校德育课程体系中公民科的设置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取代了传统的修身科之后，在“中西文化”的张力中与时俱进地迎接社会发展提出的挑战，重新厘定了学校德育课程的内容选择。

公民科在学校课程体系中的设置并不意味着公民教育的思想观念和行动在公民参与的现实生活中立即兑现。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执政的国民党根据“训政”需要，在学校开始推行党化教育，极力推行三民主义思想，同时，当局在《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中要求将公民课与三民主义课合并为党义课，从而取消了公民教育。这种把一个人或一种思想神圣化，属于极权主义国家的典型特征，其目的就是让国民变成不会思考的工具，成为专制特殊利益集团的奴隶，从而又一次通过强权把国民驱入“从臣民到公民再回到臣民”的历史怪圈中。面对这种局面，以胡适、任鸿隽为代表的自由知识分子采取了坚决抵制的态度，他们纷纷撰文表达了公共知识分子的声音：一方面对党化教育的危害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另一方面，从学理上分析了公民教育与党化教育的本质区别。由于遭到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对，当局很快又在学校恢复了公民课。

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面对来自民众日渐高涨的抗日呼声和日军的得寸进尺，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顿时在政治上陷入了“内忧外患”的被动。为了迅速破解时局难题，蒋介石发起了旨在恢复传统道德的“新生活运动”，标榜以“礼义廉耻”之四维作为维护

国家稳定的中心原则。

由上可见，中国的近代化历程始终伴随着“中西文化”之间的冲突和融通，而且这一过程与国人对传统落后元素的不断否定以及对现代西方文化的核心价值的认同和追求交织在一起。学校德育课程的历史演变就发生在上述时代背景和历史脉络中，它在内容选择中必然通过价值标准体系的传承和更新不断对历史和时代做出回应。因此，当我们为了构建和谐社会重新对中国传统道德所倡导的“仁义礼智信”和“温良恭俭让”进行认真检视和深刻反思之时，在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西方现代文明价值和政治智慧的观照中，我们会发现，“中西文化”在自然人性的框架下完全可以开诚布公地平等对话，重新诠释“仁义与公义”、“礼治与法治”、“求真与较真”、“诚信与信心”、“克己与自治”和“知耻与奋进”等德目之德育价值和意义，并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忠恕之道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伦理秩序的中国道德智慧或地方性知识传统。

3、学校德育教科书的近代化——从《修身》到《公民》

自从晚清引入西方学校制度以来，修身被正式确定为学校课程科目。随着新式学堂数量激增，对教科书的需求增大，教科书出版的竞争加剧，对教科书的编写质量提出较高要求。这一时期修身教科书的编写，主要依据德目主义和人物主义来展开。

德目主义是指把人类道德经验高度概括和凝结为德育内容，并罗列为各种“德目”，像“正直”、“守时”、“勇气”、“公益”等等，以此作为传递道德经验的抓手，借助于专门德育教师的课堂讲授，使被教育者识记、理解和掌握这些“德目”，试图以此达到道德教育的目的。德目主义是一种源远流长的德育模式，依据德目主义编写的教科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德育内容在整个学校教育中自成体系，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德育知识系统的完整性；二是强调直接性或直观性，由教师直接讲授、灌输、注入的各种道德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可以直接或直观地通过德目编写来体现；三是具有高度概括性和理想主义的色彩，由于德目用语简洁、凝练，十分抽象，因此，教科书在编写中为了取得较好的德育效果，常常采用图画、图文结合或者故事编写的方法组织德育内容。但是，由于德育教学中，德目内涵的知识权威和价值判断被德育教师掌控着，教师成为德育的主体，是德育知识的主动传授者，而学生成为被动的德育知识接受者，学生始终处于受支配、从属、服从的客体地位，德育过程成为一个纯粹的德育知识从主体流动到客体的单向传递过程。因此，以德目编写而成的德育教科书难以克服自身的弱点和不足。

人物主义是指将中外著名的道德典范人物的故事选编成具有德育价值的文本，通过教师向学生进行叙述、阐释、澄明和评价，利用榜样示范作用实现道德教化的德育目的。人物主

义对于儿童的模仿学习是一种有效的德育模式，在教科书编写中具有以下特点：一是选编的人物要具有相当的知名度，能够承担道德权威的德育功能；二是选编的人物故事发生的情境具有可移植性，主人公或当事人与德育对象应属于同龄人或年龄相差不多；三是选编的道德榜样具有示范性，易于儿童模仿和学习。由于选编的人物及其故事发生的背景与儿童生活的时代背景有一定距离。因此，这类教科书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往往由于代际鸿沟难以达到预期的德育效果。

从清末到民初，这一时期修身教科书的编写基本上采用了德目主义与人物主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不同年级采用不同层次的教科书，除了课文篇幅的长短、体裁的选择、陈义的深浅等方面有所差别外，教科书编写的核心思想都体现以教师和伦理知识为主导，在实际德育课程实施过程中显现出其致命的弱点：一是以伦理知识承载德育价值的德目，属于抽象的、书本上的道德，在没有标准的前提下不分年级而采纳，难以适应儿童的个性发展和学习程度；二是以教训式的伦理关系组织的德目大多基于人性恶的假设，在教授中容易使儿童感到压抑；三是以古代和国外人物为道德典范进行德育教化，在时间跨度上和文化语境上脱离了儿童的现实生活；四是伦理知识的教授方法以传统的讲授为主，而没有实际情境的道德训练，使儿童内心难以产生对道德的需求。因此，一些知识分子对传统的修身科教科书提出了批判，指出应加强以游戏、体操以及待人接物作为实际的训练方法，使儿童道德的本能在活生生的情境中渐渐显现出来并得到发展，从而激发儿童在日常生活中的道德意义感。

民初之后，教育界一直致力于德育教科书改革，但是，在编写中基本上与清末商务印书馆的《最新修身教科书》(1907-1911)的模式相近，把德目主义和人物主义结合起来，只是在主题立意、题材选择等方面进一步体现了国民教育的需要。本期修身教科书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教科书在内容题材选择上注重中外古今道德的汇通，教科书的德目绝大多数都是采集于中外历史故事、中国传统道德和西方现代文明的核心价值观；二是注重个人道德修养和现代公德意识的培育，在教科书中保留了像“戒谨”、“报本”和“行仁”等大量的传统德目，同时增加了诸如独立、自由、自尊、平等、守法、和纳税等体现现代国民意识的德目，而且即使采用了传统的德目，却在文字叙述中从现代的立场进行阐释；三是教科书采用圆周法编写“温故而知新”，符合儿童的认知特点，并针对不同年龄儿童对同一德目采用不同表达方式，比如针对同一个德目的编写设计，在一、二年级可能是一幅图片，在二三年级可能是图片与文字共用，四五年级则全部采用文字叙述。

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兴起，以高一涵、陈独秀等为代表的知识界纷纷著文，开始对国民进行现代思想的启蒙，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渐渐深入人心，这些内容也被选择纳入教科书的编写中。这一时期虽说公民教科书种类繁多，但其学科内容的知识框架，基本上是按照“群己关系”、“公民常识”和“社会问题”三个方面编排的。而且教科书在编写过程中，既注重吸纳传统道德的修身功能作为合理元素，同时也表达了对现代文明社会提倡的平等、权利、自由、法治等核心价值的诉求。由于这一时期学校德育普遍倾向于以全面主义取代德目主义和人物主义，使得学校德育的范围大大拓展、德育途径日渐多样化，这对德育教科书的编写提出严峻的挑战。其间，虽然教育部颁布了课程标准纲要，教科书的编写变得有据可查。但是，深受平民主义、实验主义和民治主义等教育思潮影响的学校公民教育，实现了由公民知识的讲授到公民技能训练的课程范式转型，这对公民教科书的编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学校德育教科书又一次面临时代和历史的变迁。

因此，自从《壬戌学制》正式确立学校公民科课程之后，公民教科书的演变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一是深受“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教科书中大量充斥关于公民常识介绍、良好公民习惯养成和公民自治能力训练的内容，为了考虑儿童的可接受性和易理解性，教科书在编排形式方面顺应儿童的学习心理，内容组织上由浅入深，编排形式上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由低段的以图画为主、图文结合到高段的以故事为主兼图画说明，体现了德育教科书的近代化的演进逻辑；二是在国民政府成立之初的党治时期，以三民主义作为指导思想贯穿学校德育全过程，导致公民教科书一度被党义教材取缔，虽然不久恢复了公民科的课程设置，但是在公民教科书的编写中，教科书坚持“以党治下的公民为立足点，以三民主义为中心材料”的编写原则，在涉及公民知识的内容选择上仍然受到三民主义思想的制约，因此，在这一时期的公民教科书中基于培养“能知能行”的健全公民的考虑，已经意识到增加公民实际训练内容的必要性；三是从1932年颁布《中小学暂时课程标准》到1936年颁行《修正中小学课程标准》，笔者把这一时期简称“课程标准时期”，公民教科书编写发生在“从党义科的取消到新生活运动的广泛开展”这一时期，教科书在如何对待传统道德与现代公民身份之资格要求，着实下了一番功夫：一方面，注重选取使学生由实际生活体验群己关系以养成修己待人之善良品性的内容，使学生了解我国传统道德之意义，确立复兴民族道德价值之基础；另一方面，介绍三民主义之要旨及政治、经济、法律与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识、培养儿童健全之公民资格，使儿童认识到个人在民族、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作用以及个人应该承担的公民责任。

由上可见,学校德育教科书经历了从晚清的《修身》到国民政府时期的《公民》的演变历程,在教科书编写指导思想上由于受到“中体西用”、“读经复古”以及“全盘西化”思潮的影响,德育内容的选择经历了从重视传统道德价值的传承到试图将西方价值移植到本土的一个反复过程;在确立教科书编写依据上,从德目主义、人物主义到二者相结合,使得德育价值的确立过程在力求超越“中西文化”之间差异性的视野中,在传统与现代的历时演变中维持教科书近代化的一种微妙的平衡。

参考文献:

- [1]霍韬晦.从反传统到回归传统[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84.
- [2]严复.严复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27.
- [3]任建树.陈独秀传——从秀才到总书记[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121.
- [4]梁启超.中国积弱溯源论[A].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五)[M].北京:中华书局,1989:16.
- [5]璩鑫圭,唐良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C].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298.

Research on Character of Mordernation of Curriculum for Moral Education in China

Yue Gangde

Abstract: The paper analyse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urriculum of mora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e put forward three characteristic of it, which include aims of curriculum from oracle personality to citizen personality, contents of curriculum based both on culture of China and the West, textbook of moral education from cultivating one's morality to educating citizens. Therefore, this paper sumed up historical logic of development of curriculum for mora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Key Words: moral education in school; history of curriculum; modernation of moral education